



# 鄭捷彬荃灣區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heng Chit-Pun Wyran,  
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lor

致：荃灣區議會  
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主席  
古揚邦先生，MH

## 反映荃灣區市民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健身室月票的意見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下稱康文署)在11月推出健身室月票新的使用安排，規定月票持有人須透過「Smart Play 康體通」系統先行預訂健身室時段，方可使用健身室設施。持有人若要取消預約時段，必須於該使用時段的24小時前提出；24小時內的時段則不能取消，倘若因事未能出席，署方會視為「缺場」違規，兩次缺場則會處罰「停賽」90天，不能再預約康文署的場地和體育設施。

本人收到不少本區的健身室月票使用者對新措施的意見，並綜合成以下列重點：

- 比起以往以「先到先得」即場 walk-in 使用健身室，現時要在網上先行預約，過程比以往繁複，亦令月票缺乏彈性；
- 不能取消24小時內的預約時段的措施欠缺彈性，即使因身體不適、天氣情況或因有要事未能簽場，便要冒上被罰「停賽」風險，令使用者容易失預算；
- 有使用者預約了多個時段，但在簽場後早退，系統不會釋出該名額給其他人士使用，白白浪費了珍貴的公共健身室資源。

本人希望康文署就以上意見改善健身室月票的使用安排，並建議在2024年12月30日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以上題目，並邀請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作出回應。

荃灣區議員

**鄭捷彬**

鄭捷彬 謹啟

2024年12月11日